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81號

原　　告　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驤

訴訟代理人　張菀萱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黃筱涵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文化部

法定代理人　李永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461萬9,6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4萬4,6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